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62號

上　訴　人　林錦秀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宋懿蘭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06萬4,65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578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

法　官　林依蓉

法　官　謝佳諮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張峻偉